

# 我国茶叶贸易基于标准化生产增进比较利益的分析<sup>\*</sup>

李晓钟 张小蒂

**内容提要:**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茶叶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之一,在国际茶叶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我国茶叶出口单价相对较低,尤其是随着日本和欧盟等国家近年来茶叶检验检疫标准的不断提高,我国茶叶出口屡屡受阻,茶叶贸易的比较利益相对较低。本文对茶叶标准及其影响的复杂性进行了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揭示了标准提高对我国茶叶出口贸易的双重影响,并探讨了促进我国茶叶贸易获得更多比较利益的实现途径。

**关键词:**茶叶标准;茶叶贸易;比较利益

## 一、问题的提出

长期以来,我国按照比较优势理论参与国际贸易并获得比较利益。我国是茶叶的故乡,茶叶资源禀赋得天独厚,是世界上最大的茶叶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之一,在国际茶叶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2007年,我国茶园种植面积为155万公顷,茶叶产量达114万吨,均居世界第一;茶叶出口量达28.95万吨,出口额达6.08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三。然而,尽管我国是茶叶生产、贸易大国,但茶叶的出口单价较低,获得的比较利益较少。2007年,肯尼亚、斯里兰卡、中国和印度名列世界茶叶出口贸易量前四位,四国出口总量之和占世界总量的69.79%,但四国茶叶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大,分别为2.00、3.26、2.10和2.26美元/公斤,中国的单价尽管略高于肯尼亚,但仅为斯里兰卡的64%、印度的93%。从出口量占产量的比重来看,我国仅为25.39%,低于世界平均水平15.44个百分点。从我国茶叶进出口单价比较中,我们可以发现(见表1),尽管近年来我国茶叶的出口单价在上升,进出口单价的差距在缩小,但出口单价依然低于进口单价,2003年到2007年的平均出口单价仅为同期平均进口单价的73.93%。即尽管我国通过茶叶出口贸易获得了比较利益,但获得的比较利益相对较少。而且,近年来日本和欧盟等国家茶叶的检验检疫标准不断提高,阻碍了我国部分地区茶叶的出口,比较利益难以实现。因此,如何进一步扩大茶叶出口贸易并获得较多的比较利益是亟待解决的课题。

关于茶叶出口贸易方面的研究,国内的成果较多,但主要集中在两个层面:一是借助于国际市场占有率、贸易竞争指数、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等指标分析中国茶叶的国际竞争力,并进行原因分析和对策探讨(许咏梅,2006;沈佐民等,2007);二是探讨日本、欧盟茶叶标准的提高对我国茶叶出口的影响及相应的对策(肖强,2005;童小麟,2007)。笔者认为,影响我国茶叶贸易获得比较利益较少的因素很多,但重要因素之一是标准。本文将在对茶叶标准及其影响的复杂性进行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揭示我国茶叶

项目资源: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新形势下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研究”项目(批准号:07BJY002)研究成果之一  
根据《2007年世界茶叶进出口概况》(<http://www.tea8848.com/>)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杨井鑫.我国茶企出口瓶颈凸显 茶叶标准体系亟待完善.中国贸易报,2008-03-27

贸易比较利益获得较少的原因,并探讨促进我国茶叶贸易获得更多比较利益的实现途径,为我国茶叶获得更多的比较利益提供有益的思路。

表1 2003—2007年中国茶叶进出口单价比较 (美元/公斤)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3—2007年 平均	
出口 单价	进口 单价	出口 单价	进口 单价								
1.41	1.55	1.56	2.58	1.69	2.67	1.91	2.49	2.10	2.42	1.73	2.3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年鉴》(2004—2007)及《中国茶叶进出口发展现状》(<http://www.51report.com>)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 二、茶叶标准及其影响的复杂性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于标准的定义是:“一种或一系列具有强制性要求或指导性功能,内容含有细节性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方案的文件,其目的是让相关的产品或者服务达到一定的安全标准或者进入市场的要求。我国现行茶叶标准内容包括产品标准、检验方法标准和包装、贮运标识、标准。其中有国际标准、出口商品茶标准、国内商品茶标准。国内商品茶标准又可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大类。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又有强制性标准和指导性标准之分。例如,对茶叶中六六六残留限量有强制性标准规定。虽然我国早已禁止使用滴滴涕(DDT)和六六六(HCH),但仍有大量有毒物质残留在土壤中。据相关数据显示,DDT在土壤中的残留期为4~30年;而HCH需要3~20年毒性才能降解。故在目前我国实施的《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中,规定了茶叶中六六六的残留限量为每公斤不超过0.2毫克。强制性标准也是最低标准,关系到消费者的食用安全、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因而是市场准入的门槛。例如,欧盟规定对超过农残标准的已进口茶叶实行就地封存、销毁或退回原产地。茶叶进入内销市场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进入国际市场要符合进口国家的质量要求。我国茶叶标准分为无公害、A级、AA级(有机)三种,无公害标准可视为强制性标准,而A级、AA级(有机)则视为指导性标准,它的标准往往高于强制性标准,可给消费者带来更高的营养价值及对生产环境的更少污染,后者为非强制性标准,企业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及市场需求采取相应的标准,按质论价。

由于茶叶从“茶园到茶杯”要经过漫长的旅程,既有原料生产环节具有受自然不确定因素和农业生产弱质共性影响,又有加工环节工厂化的因素,受机械设备、工艺技术、加工者的技能等影响,还要受商业流通环节的影响。产地污染及各种人为因素都可能威胁茶叶的食用安全,为此,世界贸易组织规定,在涉及国家安全、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各国可以制定本国的标准和规则,甚至可以实施超出国际标准的贸易措施。而且,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环保意识日益强化,出于提高生活质量的愿望,人们对茶叶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采用茶叶标准的初衷不仅是为了确保国际贸易中茶叶质量的一致性,减少由进出口茶叶的规格、质量和服务引发的争端,规范国际贸易秩序,更重要的是为了维护各国消费者的权益,体现基于生态环保的新的市场需求。

茶叶标准的实施可规范生产,控制和保障茶叶的质量。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技术标准已成为交易双方游戏规则的一部分,是现代企业获得更多比较利益的来源之一。从企业角度来讲,生产符合“标准”的茶叶,有利于实行差别定价,减少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从消费者角度来讲,消费者可根据“标准”来获得茶叶质量的充分信息,降低对茶叶质量判断上的不确定性,减少放弃高质量茶叶而选择低价低质茶叶的“柠檬现象”,从而使消费者福利上升。因此,实现茶叶标准化生产,可减少信息不对称,增加透明度,从而扩大茶叶贸易量,增加社会福利总量。据统计,德国各行各业的产品都有自己的标准,目前已有3万个

统一标准,是标准最多的国家,每年由标准化带来的利润估计高达 160亿欧元。

但是,“标准”的建立也带来负面影响。从茶叶标准作用机制本身来讲,进口方对进口茶叶制定标准,并根据这些标准对进口茶叶进行合格评定,若茶叶符合强制性标准则允许进口,否则不准进口。如果进口茶叶完全达到进口方的各项要求,则进口可以自由进行,这时茶叶标准并未形成贸易“壁垒”;而若进口茶叶不符合进口方制订的强制性标准,则被禁止进口,这时茶叶标准就成了贸易“壁垒”。在茶叶贸易中,在下列情况下,茶叶强制性标准可能成为贸易“壁垒”,被作为限制他国茶叶出口的工具:其一,茶叶标准都是各进出口方自己制定的,由此产生的各方之间技术条例和技术标准的种种差异及信息缺失使之可能成为贸易“壁垒”;其二,一些国家(地区)通过法规变化、标准提高或检验检疫项目增加等提高进口茶叶市场准入的门槛,因此可形成贸易“壁垒”;其三,一些国家(地区)设计“内外有别”或“因国而异”的茶叶标准,即对进口产品提出特别的茶叶标准或对不同出口方实施不同的茶叶标准,茶叶标准的歧视性制订和实施使之可能成为茶叶贸易“壁垒”;其四,与这种标准相伴随的检测、检验手段也是技术条例与标准构成贸易“壁垒”的重要原因。若进口方采用复杂的、旷日持久的技术检验、调查、取证、裁定等程序可能使茶叶的销售成本大大增加,也可能延误交货期或错过季节从而失去市场。

因此,茶叶标准本身具有相对性,其并不会自动成为“壁垒”。在茶叶贸易中,进口方提高标准的动机既可能出于狭隘的贸易保护目的,又可能是为了反映本国(地区)相关消费需求的升级,即以保护环境和消费者健康、提升生活质量等为目的,且这两类动机常常交织在一起,体现了标准提高原因的复杂性。即使进口方提高标准的动机是出于“正当”的,其对出口方的影响也具有双重性:一方面,一些企业的茶叶因未达到强制性标准而难以出口,或因仅达到较低标准而致使茶叶单价较低,对茶叶贸易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虽然在短期内可能对出口贸易形成冲击,但在中长期内却可能由于标准的“倒逼”机制促使出口方奋起应对,出口符合强制性标准甚至更高标准的茶叶,从而促进茶叶出口贸易的发展,获取更多的比较利益。此即标准提高的正面效应。

### 三、茶叶标准提高对中国茶叶出口贸易影响的实证分析

#### (一)茶叶标准对中国茶叶出口贸易的负面影响

近年来,日本、欧盟等西方国家对茶叶贸易设置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越来越严格,检验项目不断增加,合格评定程序更加复杂多变,已经成为影响中国茶叶对外贸易的主要障碍。如表 2 所示,日本实施的有关茶叶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由 1992 年的 15 项增加到 2001 年的 71 项。2006 年 5 月 29 日,日本针对进口农产品出台了《食品中残留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其中“肯定列表制度”对茶叶的检测项目从 89 个增加到 276 个,增加了 197 种,且未设定最大量标准的农药均采用“一律标准”,即 0.01ppm(100 吨农产品化学品残留量不得超过 1 克)。同时规定,采用“干茶法”进行检测;设限外农残超标将被视为违法。而欧盟从 1999 年至 2006 年对茶叶农残的项目修改 8 次,从 1999 年的 63 项到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标准的 211 项,增加了 148 项,项目标准大多数提高了 100~200 倍,个别的甚至提高了 1000~3000 倍。2007 年 5 月欧盟茶叶委员会(ETC)又发布了茶叶农药残留操作性规范信息,其中包括欧盟及德国新农药残留标准。新标准对 2007/12/EC 指令进行了大量更新,增加了 10 个农药残留项目,还更新了其他 10 个农药残留项目的新限量,更新后的欧盟及德国农药残留项目共计 227 项,其中 207 个农残项目的标准限量为目前仪器最低检测底线,占 91.2%。然而,长期以来,中国的茶树种植以农户为主体,组织化程度低,平均每

青木.德国面包为啥大小都一样.环球日报,2008-02-15

童小麟.输日茶叶农残标准分析与对策研究.检验检疫科学,2007(1),(2)

跨越茶叶出口的高门槛.上海农委政务网,http://e-nw.shac.gov.cn/

欧盟更新茶叶农残标准应引起我国出口企业关注.http://news.xinhuanet.com/

户仅1亩左右,2005年我国281家茶叶出口企业中,出口量在1000吨以上的有227家,在1000~10000吨的48家,超过1万吨的仅6家,大多数企业属于小型企业。由于缺乏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导致茶叶品质难以控制,标准化也较难推行。日本、欧盟等茶叶标准的提高减少了我国部分地区茶叶的出口量。例如,茶叶产值占全国1/3的浙江省,仅2006年浙江检验检疫局在浙江全省口岸共查获不合格出口茶叶1250吨,其主要原因是水胺硫磷、甲胺磷、DDT和高氟戊菊酯等农药残留超标。如表3所示,1998—2001年,中国对日本的茶叶出口额和出口量稳步上升,但2001年以后,中国对日出口量就开始下降,尽管2004年出口量略有增加,但2005年起又下降。2007年的出口量仅是2001年的58.71%,出口额仅是2001年的51.69%。如表4所示,2005年我国对欧盟(15国)茶叶的出口量减少了19.60%;对欧盟(25国)茶叶的出口量减少了24.20%;2006年出口量尽管与2005年相比略有上升,但仍低于2004年的出口量。目前,我国出口的茶叶中75%以上是绿茶。2007年2月国家质检总局公布了对绿茶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结果,抽查了9个省、直辖市41家企业生产的50种产品,抽样合格率为84%。可见,茶叶标准的提高导致我国茶叶对日本和欧盟的出口量减少。

表2 近年来日本提高进口茶叶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的主要情况一览表

发布时间	日本进口茶叶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调整
1992年10月	发布法令,茶叶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数为15项
1993年	实施的有关茶叶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数在上年的基数上新增9项
2001年5月	颁布新标准,茶叶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已达76项
2002年初	采取了类似原产地的保护措施,提高对出口到日本茶叶中农药残留限量的指标要求,茶叶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及检验种类增加至78项
2003年5月	通过新的《食品卫生法》,设限农药增加到121种;并引进临时标准制度,即凡是在该法案的规定标准中没有包括的农药,一经检出也作为不符合食品卫生法处置
2005年6月	正式发布《食品中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其中涉及茶叶的农药共251种,该制度于2006年5月29日起实施
2006年5月	2006年5月29日,针对进口农产品出台了《食品中残留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其中“肯定列表制度”对茶叶的检测项目从89个增加到276个,增加了197种,且未设定最大量标准的农药均采用“一律标准”即0.01ppm(100吨农产品化学品残留量不得超过1克)

资料来源:根据顾国达等(2007)及童小麟(2007)归纳整理

表3 1998—2007年中国对日本茶叶出口贸易

项目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出口量(吨)	25742	33076	37432	43188	31900	27600	37403	34586	27668	25357
出口额(千美元)	78903	95716	111023	125547	71700	58490	83922	79781	65695	64898
出口单价(美元/公斤)	3.07	2.89	2.97	2.91	2.25	2.12	2.24	2.31	2.37	2.5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年鉴(1999—2007);中国农产品进出口月度统计报告(2007年12月)

## (二)茶叶标准对中国茶叶出口贸易的正面影响

然而,标准提高对中国茶叶出口贸易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一方面,我国茶叶出口频遭国外农残限量

陈冀. 品牌缺少使中国茶“有名无姓”. 经济参考报, 2008-02-22

今年1~2月我国茶叶出口量出现下降. <http://www.ryagri.gov.cn/>

裘立华. 欧盟更新茶叶农残标准 出口企业应引起注意. <http://www.ycwh.com/myjib/2007-04/>

姜雪丽. 国家质检总局抽查结果:一成多绿茶产品不合格. <http://finance.sina.com.cn/>

表 4 1997—2007年中国对欧盟茶叶出口贸易

项目	欧盟 (15国)				欧盟 (25国)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出口量 (吨)	16252	13066	15400	18082	21275	16127	17615	20011
出口额 (万美元)	2914	2883	4134	4980	3606	3368	4494	5286
单价 (美元 /公斤)	1.793	2.207	2.684	2.754	1.695	2.088	2.551	2.64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年鉴 (1998—2007);中国农产品进出口月度统计报告 (2007年 12月)

标准的影响,“倒逼 我国企业树立标准意识和标准竞争的新理念,进一步加强自身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另一方面,利益的驱动也引导企业重视绿色茶叶的生产,通过出口 A级茶、AA级茶 (有机茶),不仅可积极应对不断变化的出口标准,有效避免绿色壁垒,而且可使经济主体获得更多的比较利益。如表 5所示,2006年精制茶叶 (绿色茶叶)出口额为 4435.1万美元,比 2004年增加了 58.35%,单价比一般茶叶高 93.72%。也有一些企业通过利用外资提高茶叶深加工能力和水平,提高茶叶国际竞争力。例如,浙江省茶叶进出口公司 2007年与印度塔塔茶叶有限公司组建了浙江塔塔茶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具有 1700吨茶叶萃取物的产能,加工后的茶多酚等深加工产品附加值可提高几倍甚至几十倍,可有效缓解我国茶叶“量多价低”的现象。又如表 5所示,三资企业茶叶出口单价较国有企业和其他企业为高,2004—2007年平均出口价高 85.5%,其加工贸易的出口单价更高,尤其是最近两年。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茶叶企业通过与外资企业优势互补、强强联合,进一步提升了茶叶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水平,提高了茶叶的国际市场占有率,获得了较多的比较利益。据统计,2007年三资企业的茶叶出口额为 3924.4万美元,比 2004年增加了 124.83%;加工贸易额为 1846.8万美元,比 2004年增加了 17.80%。

表 5 2004—2007年中国茶叶出口单价比较 (美元 /公斤)

年份	按茶叶标准分		按企业性质			按贸易方式	
	茶 叶	精制茶 (绿色)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其他企业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2004	1.56	3.11	1.64	2.91	1.38	1.55	2.61
2005	1.69	2.12	1.76	3.11	1.56	1.67	4.26
2006	1.91	3.70	1.93	3.80	1.79	1.87	7.86
2007	2.10	n. a.	2.05	3.67	2.03	2.06	7.9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中国农产品出口月度统计报告 (2004—2007);中国绿色食品网 (<http://www.greenfood.org.cn/>);中国绿色食品统计年报 (2004—2006)

因此,茶叶标准的提高可对出口方产生一种积极提高茶叶质量的“倒逼”机制,促使茶叶企业生产、管理规范,并通过各种途径提高茶叶质量以适应市场需求,从而获得了更多的比较利益。据统计,我国 2004年、2005年、2006年和 2007年茶叶出口量分别为 28.02、28.65、28.66和 28.89万吨,分别比上一年增加了 7.80%、2.27%、0.01%和 0.99%。尽管我国对率先调高标准的国家的茶叶出口量减少的负面影响也是明显的 (如前所述),但是,茶叶标准提高的积极影响也已显现。尽管我国 2004—2007年茶叶出口量增加不多,但由于单价提高,出口额增加幅度相对较大,2004—2007年我国茶叶出口额分别比上一年增加了 18.92%、10.84%、12.95%和 11.00%,获得了较多的比较利益。

#### 四、结论和启示

1. 比较优势是获得比较利益的基础,标准则是影响经济主体获得较多比较利益的重要因素。茶叶标

中国茶叶进入印度塔塔 曲线抢滩欧美市场 .<http://www.food800.com/ne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中国农产品出口月度统计报告 (2004—2007)

中国海关统计年鉴 (2005—2007);中国农产品进出口月度统计报告 (2007年 12月)

准的实施,一方面可减少信息不对称,增加透明度,从而扩大茶叶贸易量,增加社会福利总量;另一方面,标准竞争决定了游戏规则的制定和国际分工利益的多寡。我国茶叶出口日益受到国外农残限量标准的影响,也反映了我国茶叶在种植、加工到出口等各环节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因此,我国应高度重视茶叶标准化的作用和茶叶标准的研究开发,实现种植标准化、产品品牌化和产业多元化,提高茶叶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2. 在茶叶贸易中,进口方茶叶标准提高虽在短期内可能对出口贸易形成冲击,在中长期内却可能由于标准提高的“倒逼”机制促使出口方奋起应对,提高出口茶叶的质量,从而促进茶叶出口贸易的发展,获取更多的比较利益。

促使“倒逼”机制形成的关键,除了出口方政府应在WTO框架内积极展开双边、多边的谈判,力争使茶叶标准提高趋于合理化以外,政府还应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加强对国际标准的分析研究,不断完善我国的茶叶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强茶叶质量安全管理相关部门之间的有机协调。同时,出口方主动、积极适应茶叶国际市场需求变化的动力取决于经济主体产权明晰的制度安排。因此,我国应继续推进市场化取向的改革,避免出现经济主体提高茶叶标准的激励不足和行为的短期化。这在以需求为主要约束的买方市场条件下尤为必要。

3. 面对国外茶叶标准的提高,我国茶叶出口方要着重注意:(1)树立食品安全、重视生态、环保以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观念,在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提高茶叶的质量;(2)通过构建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淡化行政色彩的行业协会来提高茶叶生产者的组织化程度,规范、统一行业技术标准,降低交易费用,提高交易效率;(3)凭借产地特色优势,结合无公害茶叶、绿色茶叶和有机茶叶认证,积极培育开发一批品牌茶叶;(4)出口售价更高的真正的“绿色”茶叶,可使生产者、消费者乃至全社会(含正的外部效应)在利益上取得激励兼容,因而是“可持续”的。

## 参考文献

1. 张小蒂,李晓钟.论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双重影响.管理世界,2004(6)
2. 顾国达,牛晓婧,张钱江.技术壁垒对国际贸易影响的实证分析.国际贸易问题,2007(6)
3. 沈佐民,宛晓春.促进中国茶叶出口贸易发展的思路与对策.农业经济问题,2007(5)
4. 肖强.本新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对我国茶叶出口的影响分析.中国茶叶,2005(5)
5. 许咏梅.中国茶叶出口国际竞争力比较分析.世界农业,2006(1)
6. J.M. Antle (1996). Efficient Food Safety Regulation in the Food Manufacturing Sector,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8: 1242 ~ 1247
7. Fischer, Ronald and Pablo Serra (2000). Standards and Protec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52: 377 ~ 400

(作者单位:李晓钟:江南大学商学院,无锡,214122;

张小蒂: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杭州,310027)

责任编辑:段 艳